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獎勵辦法

經 107.8.17 主管會議通過

一、依據：107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校三年努力有成，並齊一給獎方式，特訂定本辦法。

三、獎項及給獎標準：

編號	獎項	數量	獎品形式	提供單位	得獎要件
1	市長獎	8	獎狀、獎品	教育局	第一類：學業成績平均第 1 名 第二類：表現傑出
2	議長獎	6	獎狀、獎品	教育局	學業成績平均第 2 名
3	局長獎	6	獎狀、獎品	教育局	學業成績平均第 3 名
4	區長獎	6	獎狀、獎品	區公所	學業成績平均第 4 名
5	董事長獎	6	獎牌	學校	學業成績平均第 5 名
6	校長獎	6	獎牌	學校	學業成績平均第 6 名
7	家長會長獎	6	獎牌	家長會	學業成績平均第 7 名
8	校友會理事長獎	6	獎牌	校友會	學業成績平均第 8 名
9	勤學獎	6	獎牌	學校	學業成績平均第 9 名
10	志工服務卓越獎	不限	獎牌	學校	服務時數三年滿 100 小時
11	熱心服務獎	18	獎牌	學校	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者。 (一) 認真負責，不論擔任幹部或非幹部。 (二) 尊重師長，不論何時何地與師長相處，都能表現得宜，適時地主動服務。 (三) 樂於助人，於群體的生活當中，能主動幫助他人，並帶動團體之向心力。
12	品德楷模獎	18	獎牌	學校	(一) 在學期間「品德教育」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 孝順父母、友愛同學、尊敬師長有具體事蹟者。 (三) 曾獲選為班級『優良學生』代表。
13	特殊才藝獎	不限	獎牌	學校	(一) 前五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優等，以及無警告以上之懲處記錄。 (二) 前五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平均需達 75 分以上。 (三)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台灣區的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科展、發明展等各類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者。 (以個人組或五人以下小組參賽為優先)
14	全勤獎	不限	獎狀、獎品	學校	三年在校所有活動，包含寒暑假及校外教學均無事病假請假紀錄者，發給此獎以資鼓勵。

(一) 各班第 1 至 9 獎項若學業成績相同時，則參照德行成績評定之；若德行成績亦相同時，則由審查委員會討論審查。

(二) 特殊才藝獎由畢業生自行填表申請，經由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給獎。(附件一)

(三) 全勤獎、志工服務卓越獎由行政單位提供資料，經由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給獎。

(四) 熱心服務獎、品德楷模獎由畢業班導師提報三位，行政單位可建議導師提名人選，經由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給獎。(附件二)

(五) 評選委員會參照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小組組織，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訓育組長、註冊組長、教學組長、九年級全體導師、家長會代表 1 名共 15 人。

(六) 畢業成績結算時間：第 2 次定期考查結束後開始結算，各班導師將各獎項推薦名單，佐證資料在 108 年 5 月 3 日前送至學務處完成登記程序，特殊才藝獎申請表送件亦同，逾時不受理。

九、審查時間：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40~13：15 分

十、審查地點：3F 會議室

四、本辦法經 107.8.17 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定施行。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才藝獎」自薦表

參選 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黏貼 相片
性別		班級	九年		班		
現任 股長		座號					
在學 獲獎 紀錄	類 別	得獎名稱	得獎 名次	頒發單位		頒發 時間	獎狀影本審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其他 傑出 具體 事蹟 說明							
指 導 老 師 的 推 薦	(導師、或指導比賽的校內外老師都可以推薦填寫)						

推薦人：_____ (簽名)

備註：本推薦單及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用迴紋針一併夾住整理好，於 5/3(星期五)12:00 前送回學務處訓育組辦理。

附件二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畢業生品德楷模獎推薦表

編號	品德楷模獎	推薦學生姓名	推薦原因或事蹟說明
1			
2			
3			
請於 5/3(星期五)12:00 前送回學務處訓育組辦理。			

備註：推薦條件需符合下列其中條件之一

- (一) 在學期間「品德教育」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孝順父母、友愛同學、尊敬師長有具體事蹟者。
- (三) 曾獲選為班級『優良學生』代表。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畢業生熱心服務獎推薦表

編號	熱心服務獎	推薦學生姓名	推薦原因或事蹟說明
1			
2			
3			
請於 5/3(星期五)12:00 前送回學務處訓育組辦理。			

備註：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者。

- (一) 認真負責，不論擔任幹部或非幹部。
- (二) 尊重師長，不論何時何地與師長相處，都能表現得宜，適時地主動服務。
- (三) 樂於助人，於群體的生活當中，能主動幫助他人，並帶動團體之向心力。